

康南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495B

康南海

~~276177~~

~~280165~~

康南海傳目錄

第一章	時勢與人物	一
第二章	家世及幼年時代	三
第三章	修養時代及講學時代	五
第四章	委身國事時代	八
第五章	教育家之康南海	一〇
第六章	宗教家之康南海	一五
第七章	康南海之哲學	二二
第八章	康南海之中國政策	四一
第九章	人物及其價值	四五

康南海傳

第一章 時勢與人物

梁啓超

文明弱之國。人物少。文明盛之國。人物多。雖然。文明弱之國。人物之資格。易文明盛之國。人物之資格。難如何。而後可以爲眞人物。必其生平言論行事。皆影響於全社會。一舉一動。一筆一舌。而全國之人。皆注目焉。甚者全世界之人。皆注目焉。其人未出現以前。與既出現以後。而社會之面目。爲之一變。若是者。庶可謂之人物也已。

有應時之人物。有先時之人物。法蘭西之拿破崙。應時之人物也。盧梭則先時之人物也。意大利之加布兒。應時之人物也。瑪志尼則先時之人物也。日本之西鄉木戶。大久保。應時之人物也。蒲生吉田。則先時之人物也。其爲人物一也。而應時而生者。則其所志就其所事成。而其及身亦復尊榮安富名譽洋溢。先時而生者。其所志無一不拂戾其所事。無一不挫折。而其及身亦復窮愁潦倒奇險殊辱。舉國欲殺千夫唾罵甚乃身死絕域血濺市朝。是亦豪傑之有幸不幸乎。雖然爲一身計。則與其爲先時之人物。



誠不如爲應時之人物。爲社會計。則與其得十百應時之人物。無寧得一二先時之人物。何則。先時人物者。社會之原動力。而應時人物所從出也。質而言之。則應時人物者。時勢所造之英雄。先時人物者。造時勢之英雄也。既有時勢。何患無應此之英雄。然若無先此之英雄。則恐所謂時勢者。渺不可覩也。應時者有待者也。先時者無待者也。同爲人物。而難易高下判焉矣。由此言之。凡眞人物者。非爲一世人所譽。則必爲一世人所毀。非爲一世人所膜拜。則必爲一世人所蹴踏。何以故。或順勢而爲社會導。或逆勢而與社會戰。不能爲社會導者。非人物也。不敢與社會戰者。非人物也。然則其戰亦有勝敗乎。曰。無有。凡眞人物者。必得最後之戰勝者也。是故有早歲敗而晚年勝者。焉。有及身敗而身後勝者。焉。大抵其先時愈久者。則其激戰也愈甚。而其獲勝也愈遲。孟子曰。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觀人物者。不可不於此留意也。

二十世紀之中國。必雄飛於宇內。無可疑也。雖然。其時機猶在數十年以後焉。故今日固無拿破崙也。無加布兒也。無西鄉木戶大久保也。卽有之。而亦必不能得其志。且無所甚補益於國家。故今日中國所相需最殷者。惟先時之人物而已。嗚呼。所望先時人。

物者其已出現乎。其未出現乎。要之今日殆不可不出現之時哉。今後繼續出現者幾何人。吾不敢言。若其歸然亘於前者。吾欲以南海先生當之。凡先時人物所最不可缺之德性有三端。一曰理想。二曰熱誠。三曰膽氣。三者爲本其餘則皆枝葉焉。耳。先時人物者實過渡人物也。其精神專注於前途以故其舉動或失於急激其方畧或不適於用。常有不能爲諱者。南海先生吾師也。以吾而論次其傳後世或謂阿所好焉。要之先生生平言論行事雖非無多少之缺點可以供人撫拾之。而詆排之者若其理想之宏遠。照千載其熱誠之深厚。貫七札其膽氣之雄偉。橫一世則並時之人未見其比也。先生在今日誠爲舉國之所嫉視。若夫他日有著二十世紀新中國史者。吾知其開卷第一葉必稱述先生之精神事業以爲社會原動力之所自始。若是乎先生果爲中國先時之人物哉。吾而不傳曷貽來者不揣愚陋遂綴斯文。

第二章 家世及幼年時代

先生名有爲。字廣夏。號長素。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其先代爲粵名族。世以理學傳家。曾祖式鵬。講學於鄉。稱醇儒。祖父贊修。爲連州教諭。專以程朱之學。提倡後進。粵之士

林。咸宗仰焉。從祖國器。當咸同間。從左軍。以功至廣西巡撫。懿脩。當咸豐末葉。四海鼎沸之際。以一布衣辦七縣團練。境內肅謐。其後朝廷以三達官某某等充全粵團練大臣。假公謀私。氣燄熏灼。而懿修獨不肯以所屬置彼三人勢力範圍之下。三人者以全力敵之。脅之。搏之。不能奪也。卒使其地確然成一自治團體。至今食其賜焉。蓋其剛健任事。不畏強禦之風。有自來矣。父達初。早世。母勞氏。生子二人。仲曰廣仁。戊戌之役。死於國難。先生其伯也。先生既蚤孤。幼受教育於大父。每誦讀。過目不忘。七歲能屬文。有神童之目。然家學既正。秉性尤厚。故常嚴重。不苟言笑。成童之時。便有志於聖賢之學。鄉里俗子笑之。戲號之曰『聖人』。蓋以其開口輒曰『聖人』。聖人也。『爲』也者。先生之名。有爲也。即此一端。亦可以知其少年之志氣矣。

吾粵之在中國。爲邊徼地。五嶺障之。文化常後於中原。故黃河流域。揚子江流域之地。開化既久。人物屢起。而吾粵無聞焉。數千年。無論學術事功。皆未曾有一人出。能動全國之關係者。惟禪宗六祖。慧能。爲佛家鉅子。風靡天下。然所及。乃在世界上之世界耳。次則明代陳白沙。湛甘泉。以講學鳴於時。然其學系之組織。完善不及姚江。故王學出。

而陳學衰。逮於近世。洪秀全。李秀成。驟倡革命。蹂躪天下之半。實爲吾粵人物。最有關係於全國者。然其才略不敵湘淮。故曾軍興。而洪軍亡。微乎渺哉。粵人之在中國也。然則其關係之所及最大。而最遠者。固不得不謂自先生始。

第三章 修養時代及講學時代

先生以十九歲喪大父。年十八。始游朱九江先生之門。受學焉。九江者。名次琦。字子襄。粵中大儒也。其學根柢於宋明。而以經世致用爲主。研究中國史學。歷代政治沿革得失。最有心得。著書甚富。晚年以爲此等著述。無益於後來之中國。故當易簣之際。悉焚其稿。學者惜焉。先生從之游。凡六年。而九江卒。其理學政學之基礎。皆得諸九江。

九江卒後。乃屏居獨學於南海之西樵山者。又四年。其間盡讀中國之書。而其發明最多者。爲史學。究心歷代掌故。一一考其變遷之跡。得失之林。下及考據詞章之學。當時風靡一世者。雖不屑屑。然以餘事及之。亦往往爲時流所莫能及。又九江之理學。以程朱爲主。而間採陸王。先生則獨好陸王。以爲直捷明誠。活潑有用。故其所以自修及教。育後進者。皆以此爲鵠焉。既又潛心佛典。深有所悟。以爲性理之學。不徒在軀殼界。而

必探本於靈魂界。遂乃冥心孤往。探求事物之本原。大自大千。諸天小至微塵芥子。莫不窮究其理。常徹數日夜不臥。或打坐。或游行。仰視月星。俯聽溪泉。坐對林莽。塊然無儔。內觀意根。外察物相。舉天下之事。無得以擾其心者。殆如世尊起於菩提樹下。森然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概。先生一生學力。實在於是。其結果也。大有得於佛爲一大事出世之旨。以爲人相我相衆生相。既一無所取。無所著。而猶現身於世界者。由性海渾圓。衆生一體。慈悲普度。無有已時。是故以智爲體。以悲爲用。不染一切。亦不捨一切。又以願力無盡。故與其布施於將來。不如布施於現在。大小平等。故與其惻隱於他界。不如惻隱於最近。於是浩然出出世而入世。縱橫四顧。有澄清天下之志。

既出西樵。乃游京師。其時西學初輸入中國。舉國學者。莫或過問。先生僻處鄉邑。亦未獲從事也。及道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屬地如此。本國之更進可知。因思其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學問以爲之本原。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出各書盡讀之。彼時所譯者。皆初級普通學。及工藝兵法醫學之書。否則耶穌經典論疏耳。於政治哲學。毫無所及。而先生以其天稟學識。別有會悟。能舉一以反三。因小以知大。

自。是。於。其。學。力。中。別。開。一。境。界。

其時天下未知有先生也。先生之旅行。凡五六年。北出山海關。登萬里長城。南游江漢。望中原。東詣闕里。謁孔林。浪跡於燕齊楚吳荆襄之間。察其風土人物。交其士大夫。西折江峽。如桂林。疇昔山中所修養者。一一案之。經歷實驗。學乃益進。

先生以爲欲任天下之事。開中國之新世界。莫亟於教育。乃歸講學於粵城。歲辛卯。於長興里設黌舍焉。余與先生之關係。實始於此。其時張之洞實督兩粵。先生勸以開局。譯日、本、書。輯萬國文獻。通考。張氏不能用也。乃盡出其所學。教授弟子。以孔學。佛學。宋明學。爲體。以史學。西學。爲用。其教旨。專在激厲氣節。發揚精神。廣求智慧。中國數千年無學校。至長興學舍。雖其組織之完備。萬不達泰西之一。而其精神。則未多讓之。其見於形式上者。如音樂。至兵式體操諸科。亦皆屬創舉。先生講學於粵。凡四年。每日在講堂者四五點鐘。每論一學。論一事。必上下古今。以究其沿革得失。又引歐美以比較。證明之。又出其理想之所窮。及懸一至善之格。以進退古今中外。蓋使學者理想之自由。日以發達。而別擇之智識。亦從生焉。余生平於學界稍有所知。皆先生之賜也。

後又講學於桂林。其宗旨方法。一如長興。先生又以爲凡講學。莫要於合羣。蓋以得智識。交換之功。而養團體親愛之習。自近世嚴禁結社。而士氣大衰。國之日孱。病源在此。故務欲破此錮習。所至提倡學會。雖屢遇反對。而務必達其目的。然後已。其見忌嫉於當世。此亦一原因也。甲午敗後。遂開強學會於京師。一時張之洞袁世凱之流。皆贊成焉。不數月。爲政府所禁。然自是學會之風。徧天下。一年之間。設會百數。學者不復以此爲大戒矣。強學會之開也。余與其役。當時創議之人。皆贊此舉。而憚會之名號。咸欲避之。而代以他字。謂有其實不必惟其名也。而先生斷斷持之。不肯遷就。余頗怪焉。先生曰。吾以辦此會者。非謂其必能成。而有補於今時也。將以破數百年之綱羅。而開後此之塗徑也。後卒如其言。先生之遠識大膽毅力。大率類是。乙未丙申以後。先生所欲開學之風。漸漸萌芽浸潤於全國矣。

第四章 委身國事時代

先生經世之懷抱。在大同。而其觀現在。以審次第。則起點於愛國。先生論政之目的。在民權。而其揆時勢。以謀進步。則注意於格君。自光緒十五年。卽以一諸生伏闕上書。極

陳時局。請及時變法以圖自強。書格不達。甲午敗後。又聯合公車千餘人。上書申前議。亦不達。世所傳公車上書記是也。自此以後。四年之間。凡七上書。其不達也。如故。其頻上也。如故。舉國俗流。非笑之。唾罵之。或謂爲熱中。或斥爲病狂。先生若爲不聞也者。無所於撓。鏗而不捨。其結果也。爲今上皇帝所知。召對特拔。遂有戊戌維新之事。

戊戌維新。雖時日極短。現效極少。而實二十世紀新中國史開宗明義第一章也。凡物必有原動力以起。其端由原動生。反動力由反動力復生。其反動力反相銜。動動不已。而新世界成焉。惟戊戌之原動力。其氣魄雄厚。其潮勢壯闊。故生反動力最速。而最劇。僅百日間。挫跌一無所存。而反動力之雄厚壯闊。亦與之相應。其高潮之點。極於團匪之禍。神京蹂躪。朝列爲空。今者反動力之反動力。又起矣。自今以往。中國革新之機。如轉巨石於危崖。遏之不可遏。必達其目的地而後已。此事理所必至也。然則戊戌之役。爲敗乎。爲成乎。君子曰。成也。

戊戌維新之可貴。在精神耳。若其形式。則殊多缺點。殆猶大輅之僅有椎輪木植之始見。萌芽也。當時舉國人士。能知歐美政治大原者。既無幾人。且掣肘百端。求此失彼。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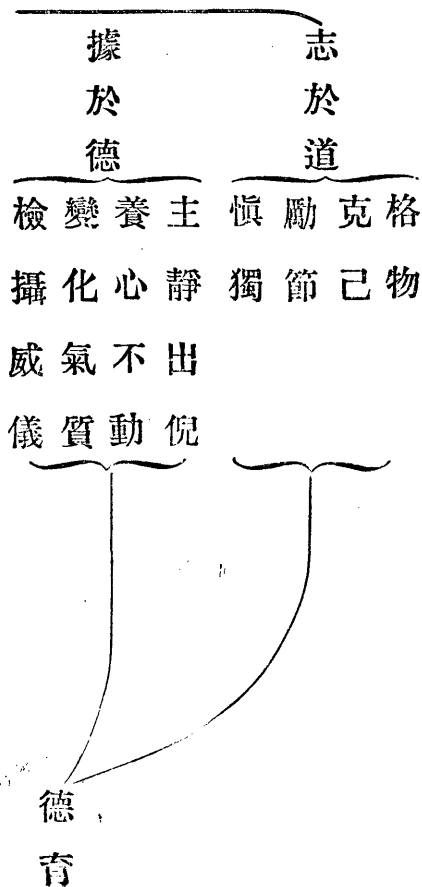
其主動者。亦未能游西域讀西書。故其措置不能盡得其當。殆勢使然。不足爲諱也。若其精神。則純以國民公利公益爲主。務在養一國之才。更一國之政。採一國之意。辦一國之事。蓋立國之大原。於是乎在精神。既立則形式隨之。而進雖有不備。不憂其後之不改。良也。此戊戌維新之真相也。吾雖不敢盡以此爲先生一人之功。然其主動者在先生。又天下人所同認。而無異詞也。先生所以盡力於國家者。於是爲不薄矣。

政變以後。先生之志不少衰。復聯合海內外。同志創一中國。前此未有之大會。以圖將來。及至去年。漢口之難。又一挫折。以至於今。而先生委身國家之生涯。其前半段落暫停頓焉。其此後若何。非吾之所得言也。要之此新舊兩世紀之交。中國政治界最有關係之人。物。誰乎。吾敢應之。而不疑。曰。康先生也。

第五章 教育家之康南海

先生能爲大政治家與否。吾不敢知。雖然。其爲大教育家。則昭昭明甚也。先生不徒有教育家之精神而已。又備教育家之資格。其品行方峻。其威儀嚴整。其授業也。循循善誘。至誠懇懇。殆孔子所謂誨人不倦者焉。其講演也。如大海潮。如獅子吼。善能振盪學

者之腦氣使之悚息感動終身不能忘又常反覆說明使聽者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心悅而誠服中國學風之壞至本朝而極而距今十年前又末流之末流也學者一無所志一無所知惟利祿之是慕惟帖括之是學先生初接見一學者必以嚴重迅厲之語大棒大喝打破其頑舊卑劣之根性以故學者或不能受一見便引退其能受者則終身奉之不變塞焉先生之多得得力弟子蓋在於是其為教也德育居十之七智育居十之三而體育亦特重焉今案長興學記之綱領旨趣造一學表如下



學綱

依於仁

敦行孝弟
崇尚任卹
廣宣教惠
同體飢溺

游於藝

禮樂書數圖鎗

體育
智育

義理之學

孔學
佛學
周秦諸子學
宋明哲學
泰西哲學

長興學記

學科

考據之學

中國經學史學
萬國史學

地理學
數學

格致學

政治原理學

中國政治沿革得失

萬國政治沿革得失

政治應用學

羣學

文字之學

中國詞章學
外國語言文字學

演說 (每月朔望課之)

劄記 (每日課之)

體操 (每間一日課之)

游歷 (每年假時課之)

科外學科

校中

校外

由此觀之。先生教育大綱可知矣。至其學舍組織之體段。則先生自爲總教授。總監督。而立學生中三人或六人爲學長。分助各科。又舍中設有書藏儀器室。亦委一學生專司之。其規制如下。

博文科學長（主助教授及分校功課）

約禮科學長（主勸勉品行糾檢威儀）

師

干城科學長（主管率體操）

書器庫監督（主管理圖書儀器）

凡學生人置一劄記簿。每日各自記其內學外學。及讀書所心得。時事所見。及以自課。每朔則繳呈之。先生爲之批評焉。

一	養心
二	修身
三	接人
四	執事
五	讀書
六	時務

然則先生教育之組織。比諸東西各國之學校。其完備固多所未及。然當中國教育未

興之前。無所憑藉。而自創之。其心力不亦偉乎。至其重精神。貴德育。善察中國歷史之習慣。對治中國社會之病源。則後有起者。皆不可不師其意也。

先生教育之大段。固可以施諸中國。但其最缺點者。有一事。則國家主義是也。先生教育之所重。曰箇人的精神。曰世界的理想。斯二者非不要。然以施諸今日之中國。未能操練國民以戰勝於競爭界也。美猶有憾。吾不敢爲諱。

第六章 宗教家之康南海

先生又宗教家也。吾中國非宗教之國。故數千年來。無一宗教家。先生幼受孔學。及屏居西樵。潛心佛藏。大澈大悟。出游後。又讀耶氏之書。故宗教思想特盛。常毅然以紹述諸聖。普度衆生。爲己任。先生之言宗教也。主信仰自由。不專崇一家。排斥外道。常持三聖一體。諸教平等之論。然以爲生於中國。當先救中國。欲救中國。不可不因中國人之歷史習慣而利導之。又以爲中國人公德缺乏。團體散渙。將不可以立於大地。欲從而統一之。非擇一舉國人所同戴而誠服者。則不足以結合其感情而光大其本性。於是乎以孔教復原爲第一著手。

先生者。孔教之馬丁路得也。其所以發明孔子之道者。不一而足。約其大綱。則有六義。

- 一 孔教者。進步主義。非保守主義。
- 二 孔教者。兼愛主義。非獨善主義。
- 三 孔教者。世界主義。非國別主義。
- 四 孔教者。平等主義。非督制主義。
- 五 孔教者。強立主義。非巽懦主義。
- 六 孔教者。重魂主義。非愛身主義。

其從事於孔教復原也。不可不先排斥俗學而明辯之。以撥雲霧而見青天。於是其料簡之次第。凡分三段階。

第一 排斥宋學。以其僅言孔子修己之學。不明孔子救世之學也。

第二 排斥歆學（劉歆之學）以其作偽。誣孔子。誤後世也。

第三 排斥荀學（荀卿之學）以其僅傳孔子小康之統。不傳孔子大同之統也。

昔中國之言孔學者。皆以論語爲獨一無二之寶典。先生以爲論語雖孔門真傳。然出

於門弟子所記載。各尊所聞。各明一義。不足以盡孔教之全體。故不可不推本於六經。六經皆孔子手定。然詩書禮樂。皆因前世所有而損益之。惟春秋則孔子自作焉。易則孔子繫辭焉。故求孔子之道。不可不於易與春秋。易爲靈魂界之書。春秋爲人間世之書。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孔教精神。於是乎在。

先生之治春秋也。首發明改制之義。以爲孔子愍時俗之敝。思一革而新之。故進退千古。制定法律。以貽來者。春秋者孔子所立憲法案也。所以導中國脫野蠻之域而進於文明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但孔子所處之時勢地位。既不能爲梭倫。亦不必爲盧梭。故託諸記事。立其符號。傳諸口說。其微言大義。則在公羊穀梁二傳。及春秋繁露等書。其有未備者。可推甲以知乙。舉一以反三也。先生乃著『孔子改制考』。以大暢斯旨。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一段。

次則論三世之義。春秋之例。分十二公爲三世。有據亂世。有升平世。有太平世。據亂升平。亦謂之小康。太平亦謂之大同。其義與禮運所傳相表裏焉。小康爲國別主義。大同爲世界主義。小康爲督制主義。大同爲平等主義。凡世界非經過小康之級。則不能進。

至大同。而既經過小康之級。又不可以不進至大同。孔子立小康義。以治現在之世界。立大同義。以治將來之世界。所謂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也。小康之義。門弟子皆受之。而荀卿一派。爲最盛。傳於兩漢。立於學官。及劉歆竄入古文經。而荀學之統亦篡矣。宋元明儒者。別發性理。稍脫劉歆之範圍。而皆不出於荀學之一支。大同之學。門弟子受之者。蓋寡。子游、孟子頗得其崖畧。然其統中絕。至本朝黃梨洲稍窺一斑焉。先生乃著『春秋三世義』、『大同學說』等書。以發明孔子之真意。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二段。

若夫大易。則所謂以元統天。天人相與之學也。孔子之教育。與佛說華嚴宗相同。衆生同原於性海。舍衆生亦無性海。世界原具含於法界。舍世界亦無法界。故孔子教育之大旨。多言世間事。而少言出世間事。以世間與出世間。非一非二也。雖然。亦有本焉。爲尋常根性人說法。則可使由之而不使知之。若上等根性者。必當予以無上之智慧。乃能養其無上之願力。故孔子繫易。以明魂學。使人知區區軀殼。不過偶然。現於世間。無可愛惜。無可留戀。因能生大勇猛。以舍身而救天下。先生乃擬著『大易微言』一書。

然今猶未成。不過講學時常授其口說而已。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三段。

此外先生所著書。關於孔教者。尙有教學通議一書。爲少年之作。今已棄去。有新學僞經考。出世最早。有春秋公羊傳注。孟子大義述。孟子公羊相通考。禮運注。大學注。中庸注。等書。皆未公於世。

以上先生發明孔教之大略也。吾自從學以來。悉受斯義。及今既閱十餘年。驚心末學。久缺研究。而瀏覽泰西學說以後。所受者頗繁雜。自有所別擇。於先生前者考案各義。蓋不能無異同。要之先生目光之炯遠。思想之銳入。氣魄之閎雄。能於數千年後。以一人而發先聖久墜之精神。爲我中國國教放一大光明。斯不獨吾之所心悅誠服。實此後中國教學界所永不能誣者也。

先生於佛敎。尤爲受用者也。先生由陽明學以入佛學。故最得力於禪宗。而以華嚴宗爲歸宿焉。其爲學也。即心是佛。無得無證。以故不畝淨土。不畏地獄。非惟不畏也。又常住地獄。非惟常住也。又常樂地獄。所謂歷無量劫。行菩薩行是也。以故日以救國救民爲事。以爲舍此外更無佛法。然其所以立於五濁擾擾之界而不爲所動者。有一術焉。

曰常惺惺。曰不昧因果。故每遇橫逆困苦之境。輒自提醒曰。吾發願固當如是。吾本棄樂而就苦。本舍淨土而住地獄。本爲衆生迷惑煩惱。故入此世以拯之。吾但當愍衆生之未覺。吾但當求法力之精進。吾何爲瞋恚。吾何爲退轉。以此自課。神明俱泰。勇猛益加。先生之修養。實在於是。先生之受用。實在於是。

先生於耶教。亦獨有所見。以爲耶教。言靈魂界之事。其圓滿。不如佛言人間世之事。其精備。不如孔子。然其所長者。在直捷。在專純。單標一義。深切著明。曰人類同胞也。曰人類平等也。皆上原於真理。而下切於實用。於救衆生。最有效焉。佛氏所謂不二法門也。雖然。先生之布教於中國也。專以孔教。不以佛耶。非有所吐棄。實民俗歷史之關係。不得不然也。

先生所以效力於國民者。以宗教事業爲最偉。其所以得謗於天下者。亦以宗教事業爲最多。蓋中國思想之自由。閉塞者已數千年。稍有異論。不曰非聖無法。則曰大逆不道。卽萬國前事。莫不皆然。此梭格拉底所以瘐死獄中。而馬丁路得所以對簿法廷也。以先生之多識淹博。非不能曲學阿世。以博歡迎於一時。但以爲不抉開此自由思想。

之。藩籬。則中國終不可得救。所以毅然與二千年之學者。四萬萬之時。流挑戰決鬪也。嗚呼。此先生所以爲先生歟。泰西歷史家論近世政治學術之進步。孰不以宗教改革之大業爲一切之原動力乎。後有識者必能論定此公案也。

第七章 康南海之哲學

先生者。天稟之哲學者也。不通西文。不解西說。不讀西書。而惟以其聰明思想之所及。出乎天天。入乎人人。無所憑藉。無所襲取。以自成一家之哲學。而往往與泰西諸哲相闇合。得不謂理想界之人傑哉。今就疇昔所聞者。略叙其一二。

(一) 先生之哲學。博愛派哲學也。先生之論理。以『仁』字爲唯一之宗旨。以爲世界之所以立。衆生之所以生。家國之所以存。禮義之所以起。無一不本於仁。苟無愛力。則乾坤應時而滅矣。是故果之核謂之仁。無仁則根幹不能茁。枝葉不能萌。手足麻木者謂之不仁。衆生之在法界。猶四肢之在一身也。人而不相知不相愛。則謂之不仁。與一體之麻木者等。苟仁矣。則由一體可以爲團體。由團體可以爲大團體。由大團體如是。徧於法界不難矣。故懸仁以爲鵠。以衡量天下之宗教之倫理之政治之學術。乃至一人。

之。言。論。行。事。凡。合。於。此。者。謂。之。善。良。不。合。於。此。者。謂。之。惡。劣。以。故。三。教。可。以。合。一。孔。子。也。佛。也。耶。穌。也。其。立。教。之。條。目。不。同。而。其。以。仁。爲。主。則。一。也。以。故。當。博。愛。當。平。等。人。類。皆。同。胞。而。一。國。更。不。必。論。而。所。親。更。不。必。論。故。先。生。之。論。政。論。學。皆。發。於。不。忍。人。之。心。人。人。有。不。忍。人。之。心。則。其。救。國。救。天。下。也。欲。已。而。不。能。自。已。如。左。手。有。痛。癢。右。手。從。而。煦。之。也。不。然。者。則。麻。木。而。已。矣。不。仁。而。已。矣。其。哲。學。之。大。本。蓋。在。於。是。

(一) 先生之哲學。主樂、派、哲學也。凡仁必相愛。相愛必使人人得其所欲。而去其所惡。人之所欲者何。曰樂是也。先生以爲快樂者衆。生究竟之目的。凡爲樂者固以求樂。凡爲苦者亦以求樂也。耶教之殺身流血。可謂極苦。然其目的在天國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絕俗。可謂極苦。然其目的在涅槃之樂也。卽不歆天國。不愛涅槃。而亦必其以不歆不愛爲樂也。是固樂也。若夫孔教之言大同。言太平。爲人間世有形之樂。又不待言矣。是故使其魂樂者。良宗教。良學問也。反是則其不良者也。使全國人民皆樂者。良政治也。反是則其不良者也。而其人民得樂之數之多寡。及其樂之大小。則爲良否之。差率。故各國政體之等級千差萬別。而其最良之鵠。可得而懸指也。墨子之非樂。此墨子所

以不成爲教主也。若非使人去苦而得樂，則宗教可無設也。而先生之言樂，與近世西儒所倡功利主義，謂人人各求其私利者，有異。先生之論，凡常人樂，凡俗之樂，而大人不可不樂，高尚之樂，使人人皆安於俗樂，則世界之大樂，真樂者，終不可得。夫所謂高尚之樂者，何也？卽常自苦以樂人是也。以故其自治及教學者，恒以樂天知命爲宗旨。嘗言曰：凡聖賢豪傑之救世，事亦不過自縱其救世之欲而已。故必視救世之事，如縱欲，然後可謂之至誠，可謂之眞人。物是先生哲學之要領，無論律人律己，入世間出世間，皆以此爲最終之目的，首尾相應，盛水不漏者也。

(三) 先生之哲學，進化派哲學也。中國數千年學術之大體，大抵皆取保守主義以爲文明世界。在於古時，日趨而日下。先生獨發明春秋三世之義，以爲文明世界。在於他日，日進而日盛。蓋中國自創意言進化學，者以此爲嚆矢焉。先生於中國史學，用力最深，心得最多。故常以史學言進化之理，以爲中國始開於夏禹，其所傳堯舜文明事業，皆孔子所託以明義，懸一至善之鵠，以爲太平世之倒影現象而已。又以爲世界既進步之後，則斷無復行退步之理。卽有時爲外界別種阻力之所遏，亦不過停頓不進耳。

更無復返其初。故孟子言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其說主於循環。春秋言據亂升平。太平。其說主於進化。二義正相反對。而先生則一主後說焉。又言中國數千年政治。雖不進化。而社會甚進化。政治不進化者。專制政體爲之梗也。社會進化者。政府之干涉少。而人民自由發達也。先生於是推進化之運。以爲必有極樂世界在於他日。而思想所極。遂衍爲大同學說。

(四)先生之哲學。社會主義派哲學也。泰西社會主義。原於希臘之柏拉圖。有共產之論。及十八世紀。桑士蒙康德之徒。大倡之。其組織漸完備。隱然爲政治上潛勢力。先生未嘗讀諸氏之書。而其理想與之闇合者甚多。其論據之本。在戴記禮運篇孔子告子游之語。其文曰。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先生演繹此義。以組織所謂大同學說者。其理想甚密。其條段甚繁。以此區區小篇。勢不能盡其義蘊。今惟提其大綱。先列一表如下。

大同學說

(第一) 原理

(第二) 世界的理想

(第三) 法界的理想

(第四) 理想與現在之調和及其進步之次第

(甲) 理想之國家
(一) 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二) 萬國相互之關係

(乙) 理想之家族
(一) 親子之關係
 (二) 夫婦之關係

(丙) 理想之社會

(丁) 世間之法界

(戊) 出世間之法界

(第一) 原理。先生哲學之主綱。既以求人類全體之最大快樂為目的。乃以為。雖求其樂。當先去其苦。欲去其苦。當先尋其致苦之源。於是。以慈悲智慧之眼。觀察世界各種社會。條別其苦惱之種類。與其所從出。今略舉其數如下。

(一) 夭折之苦

(二) 廢疾之苦

苦惱

特別之苦

(三) 鰥寡孤獨之苦

(四) 奴隸之苦

(五) 婦女之苦

(一) 天然界之苦 如瘟疫水旱等類
野蠻社會尤多

(二) 戰爭亂離之苦 (一) 兩國相戰
(二) 本羣內亂

(三) 不自由之苦 (一) 政府壓制
(二) 家族壓制

(四) 牽累之苦 家族
牽累

(五) 相處不睦之苦 家族
強合

(六) 弱不能與人平等之苦 雖非奴隸雖非婦
女亦常不得平等

(七) 貧無業之苦

(八) 交通不便之苦

(九) 勞作之苦

(十) 不得學問之苦

(十一) 不得名譽之苦 (一) 己身
(二) 本羣

普通之苦

(十二)愛戀之苦

(十三)仇敵之苦

(十四)疾病之苦

(十五)老羸之苦

(十六)死之苦

(十七)諸凡求而不能得避而不能去者之苦

既。察。種。種。苦。惱。相。而。求。其。所。自。出。不。外。三。端。一。曰。天。生。二。曰。人。爲。三。曰。自。作。又。總。三。者。而。求。其。最。大。之。根。源。曰。妄。生。分。別。於。是。乎。講。普。救。之。術。曰。天。生。之。苦。惱。人。智。日。開。藝。術。日。精。則。可。以。勝。之。人。爲。之。苦。惱。公。德。日。進。政。事。日。修。則。可。以。勝。之。自。作。之。苦。惱。理。想。日。高。智。慧。日。大。則。可。以。勝。之。而。其。總。根。源。既。在。分。別。則。其。對。治。之。總。方。法。厥。惟。大。同。大。同。根。據。之。原。理。以。爲。衆。生。本。一。性。海。人。類。皆。爲。同。胞。由。妄。生。分。別。相。故。故。惟。顧。己。之。樂。而。不。顧。他。之。苦。常。以。己。之。自。由。侵。人。之。自。由。相。侵。不。已。相。報。復。不。已。而。苦。惱。之。世。界。成。焉。人。私。其。身。家。私。其。家。羣。私。其。羣。國。私。其。國。謀。用。是。作。兵。由。此。起。一。切。苦。惱。永。無。窮。

極欲治其本。不可不以宗教精神爲歸宿。而其下手之方法。不可不務國家改良。家族改良。社會改良。蓋先生之爲此學說。非徒欲施之一國。而將以施之天下。又非欲行之於現在。而欲行之於將來。質而言之。則其博愛主義進化之三大主義。所發出之條段也。

(第二)世界的理想。

(甲)理想之國家。先生謂所貴乎有政府者。謂其爲人民謀公益之一公局也。故苟背此目的者。則不得認爲政府。苟不盡此責任者。亦不得認爲政府。雖然。先生所謂政府。責任者。其範圍頗廣。大主張干涉主義。以爲民間一切教養之事務。政府不可不經理之。指導之。其詳見下社會節其外形乃有似希臘之斯巴達國政體。但其選任政府。則一由

人民公舉。採萬國制度而改良焉。禮運所謂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也。惟一政府所轄之境域。必不可過大。如中國十八行省之地。最少亦須分爲四五十政府。各因其風俗之程度。以施政。初時不必齊等。久乃歸於大同。至於萬國相互之關係。先生以爲各強國對立。各謀私益。互爭雄長。最爲文明進步之害。故第一須破國界。凡各大國向來統治。

於一總政府之下者宜聽其人民自治分爲若干對等之小國略如美國聯邦瑞士聯邦之例合全球無數之小政府爲獨一之大聯邦而爲總憲法以樞紐之但此憲法與各小政府之憲法異小政府之憲法務極繁大聯邦之憲法務極簡聯邦既成則兵盡廢但有警察而無海陸軍禮運所謂講信修睦也此義西人發之者固甚多今後數百年間亦斷不能行而其爲天下之公理爲將來世界所必至蓋不可誣也

(乙)理想之家族 先生以爲尋常一般苦惱起於家族者居大半今日中國無論何人問其家事必有許多難言者雖其外強爲熙熙融融然其中非含隱戾不平之氣卽蓄愁鬱不堪之象此何故也(其一)「凡人性質之不相如同如其面焉強合數軀殼或至數十軀殼使處於一室其魂不相洽而其體不能相離故悍者勃谿鬩爭柔者抑鬱疾瘵」(其二)「一家之中分利者衆生利者寡婦女無論矣孩童無論矣卽壯歲之子弟亦常復仰食於父兄故家長爲一家之人所累終歲勤勤而猶不足自給一家之人亦爲家長所累半生壓制而終不得自由」以此兩端故凡有家者無不苦萬國皆然而中國爲尤甚也然則家者煩惱之根也故既破國界不可不破家界破家界之道奈

何。凡子女之初生也。即養之於政府所立育嬰院。凡教養之責。皆政府任之。爲父母者。不與聞。故凡人一出世。即爲公民。爲國家之所有。爲世界之所有。父母不得而私也。父母之恩。不在有生。而在於養。故受育。膝下三年。免懷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則義不可不報。不孝者。罪無赦焉。若夫養育於國家。則報國家之恩。重於父母。其天性厚者。竭誠奉養焉。固可貴也。即不能然。亦不責也。雖然。猶有一義焉。凡人之養子。大率爲晚年侍養之計者多。若爾爾。則老者不其殆乎。曰。凡人之既成年也。受各種教育。因其性之所近。使之執事。爲社會盡責任者。若干年。及其老而衰也。則入於政府之公立養老院。盡養以終其餘年。是又社會之報各人也。記有之。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如是則老者無殆也。禮運所謂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也。是使人人皆獨立於世界之上。不受他之牽累。而常得非常最大之自由也。若夫夫婦之間。則以結婚自由。離婚自由爲第一要義。政府一切不干涉。而惟限其年。若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則所嚴禁也。此義也。西人固已實行之。

案先生所言親子之關係。似甚駭聽聞。雖然。不過其理想如是耳。凡行一制度。必與。

他制度相待而成。若行甲而遺乙，行乙而遺甲，是不可謂之制度也。故此等關係，到大同之後，勢固不得不行。若在今日，萬不能以爲藉口者也。先生說教，最重報恩。常言佛法出家，於施報之義，大有缺點焉。既有家，則不可不愛家；既受父母之教養，則不可不孝父母。故先生事母以孝聞，學者勿誤會此言以自取罪也。

(丙)理想之社會。前所述理想之國家，實無國家也。理想之家族，實無家族也。無國家，無家族，則奈何以國家、家族盡融納於社會而已。故曰：社會主義派哲學也。故其一切條理，皆在於社會改良。今試舉其特色者，略條論之。

(A)進種改良。欲造大同之世界，不可不使人類有可以爲大同公民之資格。故進種改良爲最要焉。此事固甚難，然亦非不可致。用人事淘汰之法，需以日月，則人種必可以日進。先生之議，以爲女子平日當受完全之教育，不待言矣。而又必定市廛、鄉宅之地，使各有別。凡居室不許在城市工場塵溷之地，使其有清淑之氣，而政府又別置各種旅館於山水明秀之諸地，以爲士女行樂之所。其時人必樂居旅館不樂自置令其受生之始，已感天地清明之氣，及婦人之有身也，即入公立之胎教院。其院尤必擇勝地，院內結構精

雅。陶養性情之具，無不備。有名醫以司理其飲食調節其運動，有名師問日演說以薰善其德性。他日胎教之學日精，一日則人種自日進，一日又凡廢疾者有腦病者肺病者，又曾犯某某類之重罪者，若經名醫認其有遺傳惡種之患，則由公局飲以止產藥，無俾育茲根莠，如是則種必日良矣。

(B) 育嬰及幼稚教育、育嬰之事，必由公局，父母不得與聞，固由破家族之累，亦因養子之學，非人人盡能，不如專門名家之爲愈也。公家立育嬰院，與胎教院相連，孩童一生，卽移斯院內，保母皆專門，此學終身以之。兩三歲後，移於幼稚園，受幼稚教育。

(C) 教育平等。欲使人類備大同之人格，則教育爲第一義矣。自六歲至二十歲，皆爲受教育之時期，無論何人，皆當一律。今各國惟小學年度，必須受學，著爲功令，其中學高等學以上，則任人自由，蓋子弟爲父母所有，其父母境遇不同，無能強也。若大同之制，則世界自教其後，進凡任公家教育之職者，皆有全權，以主持之，必不可使有畸輕畸重。如是久之，則人類之智德，可以漸臻平等矣。凡自二十歲以前，一切舉動，皆受先輩所監督，分毫不許自由。

(D) 職業普及。二十歲後教育期已滿，則直屬於政府，爲公民。一切自由，其執何職業。政府雖不得干預之。然若有不得職業者，則謀爲位置，責在政府。政府當多所興作，使民得便，與民同樂。但其人非稚，非老，非廢疾，而不執業坐食分利者，則政府罰之。

(E) 勞作時刻減少。近世最大問題，勞作社會問題也。頻年以來，工價屢增，時刻屢減，實爲進化之一大現象。雖然，不過萌芽耳。物質學日進步，工藝機器發明日多，則人類勞作之力愈可節省。及大同時，必有每日只需操數刻之工，而所出物產百倍於今日。所受薪金十倍於今日者。除此數刻之外，則皆爲行樂之時。熙熙春臺，其樂只且。

(F) 說教。每來復日，必說教。一如今日之泰西政府，有教院，會通羣教，而擇一最良之德育方案。然各教會之設立，及各人之信，何教皆許自由也。

(G) 衛生。凡公衆衛生之事，常以全力使之進步。民間築室，政府皆檢定之。其有病者，則入公立養病院。

(H) 養病。公家立養病院，聚名醫焉。聚專門之看護婦焉。有病者經醫生認可，謂爲當入病院，則入之。醫藥飲食皆取給於公焉。養廢疾院亦附屬於養病院。惟養鰥寡孤

獨院則無之。大同之世無鰥寡孤獨也。

(I) 養老。公家必立養老院者。非徒若中國舊說敬老引年之意云爾。蓋基於社會報德之原理焉。人自二十一歲以後。即出於社會操種種之職業。爲公衆盡瘁。有助於進步者不少。既已劬劬數十年。則社會宜有以報之。故養老之典最重。公設此院。務極宏敞。起居飲食務極精良。其中又分特別普通二者。特別院凡有功德在民。曾受公賞者。居之。當令天下第一娛樂之地。無出其右。普通院則尋常老人。居之。其體制亦較尋常。居宅有加焉。其自有府第不入公院者亦聽。

(J) 土地歸公。政府直轄之事業。如此其多。則其費浩繁。將何所出。勢固不可不仍取於民。然租稅重名目繁。則民且滋不便。於是略仿井田之意。凡地球之土地皆歸公有。民不得私名田。政府量其地能出之富力。幾何。隨時定其率。約十而稅一。惟此一稅他皆除之。

(K) 公立事業。公府財源所出。除土地稅外。其次則多興公業。如大鐵路。大輪船。公司。大礦務。種種大製造局。雖聽民間自設。然政府亦常募公債以自辦之。務使公業極。

多。百務畢舉。

(L) 遺產處置。其次則各人遺產。例以一半歸公。其餘則聽本人處置。或贈、知交、或贈公家。

(M) 獎厲名實。大同之世。人爵不榮。雖然。有功德於民者。則社會宜表敬謝之意。以旌其美。且勸後人。是亦不可廢也。彼時獎厲之格。惟有兩途。一獎厲知識。二獎厲慈善。即不外智人。仁人。二位而已。有國即一小政府之智人。仁人。有天下之大智人。大仁人。凡能

著新書、發明新理、制新器者。皆謂之智人。仁人之種類頗繁。如任政府而盡瘁有大功者。爲教師能感化多人者。醫生之名家者。及捐私財以行公善者。皆稱焉。又有普通之仁人。如育嬰院之保母。小學校之教師。在職若干年者。院長考其勞績。加徽號焉。養病院養老院之看護人。在職若干年者。由病人老人出具考語。加徽號焉。凡此等智人。仁人。皆受社會特別之優待。政府常予以加等權利。以酬其勞。及其入養老院也。亦處於特別院。

又養老院養病院之看護人。除自願專門名家久於其職者外。凡男女二十歲卒業學

校後。必須充當此役。一年如現世各國。凡國民皆須有當兵之義務。不過彼則殘殺事業。此則慈善事業耳。凡在此一年中。被老人病人加以劣考語者。則政府剝減其終身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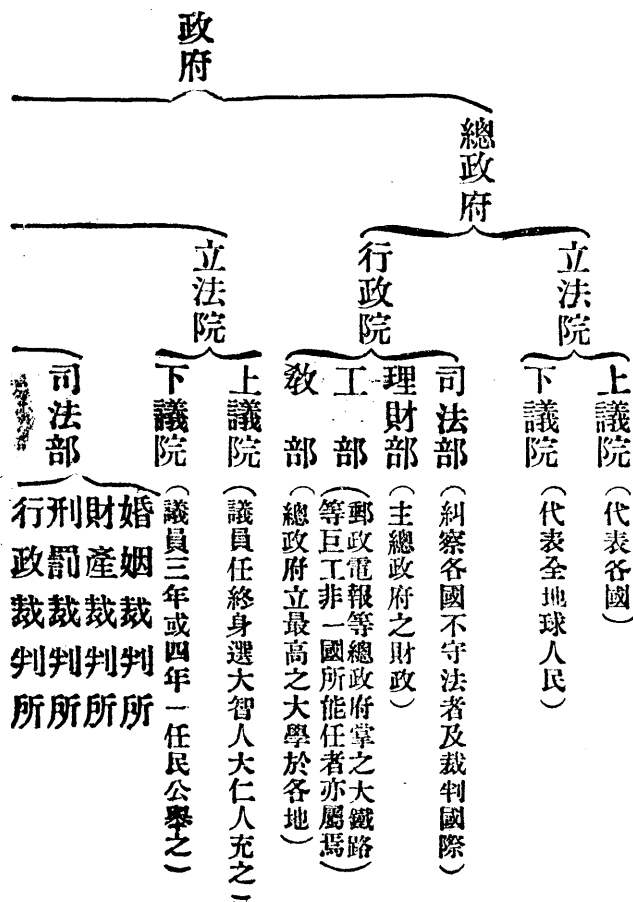
附獎厲生育。大同之世。有一事甚可慮者。則婦人不願生子是也。人人獨立。生子無私利於己。而惟受其苦痛。誰則樂之。若爾則人道幾乎息矣。故不可不立特別之優獎。以爲生子者勸。何也。生子者爲將來世界永續文明之大原。其功德固不淺。公衆酬其勞。不亦宜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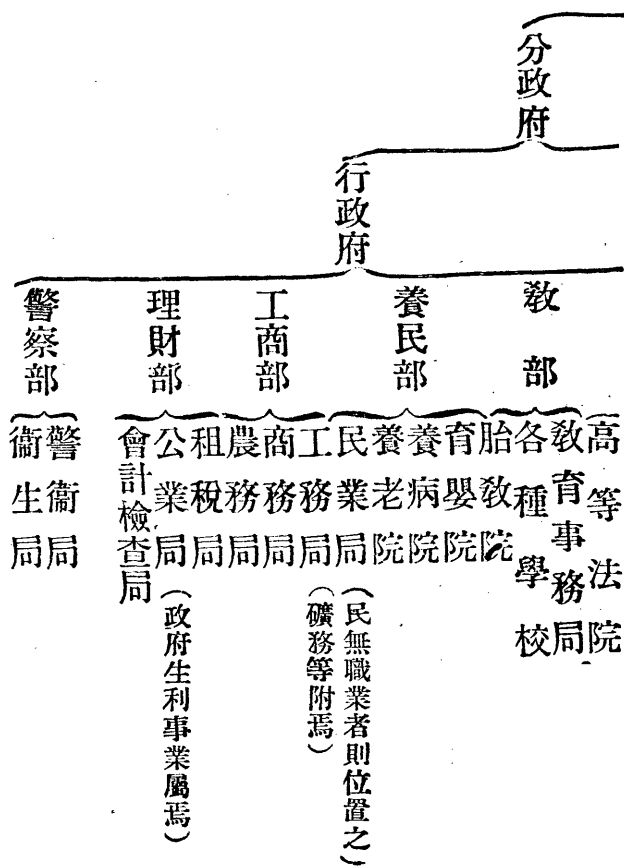
(N) 刑罰。大同之世。幾刑措矣。雖然。人與人相處。固有未能盡免者焉。而大同世又有特別之律二條。一曰無業之罰。政府既多興事業。以應人民之求。猶有無業者。必惰也。不盡責任於社會也。故罰之宜也。二曰墮胎之罰。是也。凡所用刑罰。惟有苦工。餘皆廢之。

(O) 男女同權。今泰西女權雖漸昌。然去實際猶遠。即如參政權一事。各國之婦女有權投票者。不過美國及澳洲間有二州耳。餘皆無聞。自餘各事。無一能平等者。若東方更不必論矣。大同之世。最重人權。苟名爲人權。利斯等。

(P)符號、畫、一、自語言、文字、乃至紀元貨幣律、度量衡、皆設法以漸畫、一、之、省人之腦力焉。

若合以上各端。設理想的大同政府。則其官制。大畧如左。





以上各條。畧舉大概。至其條理之分目。及其每條所根據之理論。非數十萬言不能盡也。先生現未有成書。而吾自十年前。受其口說。近者又專馳心於國家主義。久不復記憶。故遺忘十而八九。此固不足以盡先生之理想。雖然。所述者。則皆先生之言。而毫不

敢以近日所涉獵西籍附會緣飾之。以失其真也。此等理想。在今日之歐美。或不足爲奇。而吾獨怪乎先生未讀一西書。而冥心孤往。獨闢新境。其規模如此。其宏遠其理論如此。其精密也。不得不叉手贊嘆曰。偉人哉。偉人哉。

(第三)法界的理想。

(丁)世間之法界。先生此種理想。既因非承中國古書。又非勦襲泰西今籍。然則亦有所憑藉乎。曰。有何憑藉。曰。藉佛學。先生之於佛學也。純得力大乘。而以華嚴宗爲歸。華嚴奧義。在於法界。究竟圓滿極樂。先生乃求其何者爲圓滿。何者爲極樂。以爲棄世。界而尋法界。必不得爲圓滿。在世苦而出世樂。必不得爲極樂。故務於世間造法界焉。又以爲軀殼。雖屬小事。如幻如泡。然爲靈魂所寄。故不度軀殼。則靈魂常爲所困。若使軀殼無缺憾。則解脫進步。事半功倍。以是原本佛說。舍世界外。無法界一語。以專肆力於造世界。先生常言。孔教者佛法之華嚴宗也。何以故。以其專言世界。不言法界。莊嚴世界。卽所以莊嚴法界也。佛言。當令一切衆生皆成佛。夫衆生根器。既已不齊。而所處之境。遇所受之教育。又千差萬別。欲使之悉成佛。難矣。先生以爲衆生固不易言。若其

已。受。人。身。者。能。使。之。處。同。等。之。境。遇。受。同。等。之。教。育。則。其。根。器。亦。漸。次。平。等。可。以。同。時。悉。成。佛。道。此。所。以。苦。思。力。索。而。冥。造。此。大。同。之。制。也。若。其。實。行。則。世。間。與。法。界。豈。其。遠。哉。

(戊)出。世。間。之。法。界。前。表。所。列。諸。苦。惱。若。大。同。制。行。則。悉。消。滅。矣。而。所。餘。者。猶。有。一。焉。曰。死。之。苦。是。也。然。則。專。言。世。間。法。而。不。言。出。世。法。亦。不。足。爲。圓。滿。故。先。生。之。哲。學。以。靈。魂。爲。歸。宿。使。人。知。身。雖。滅。而。有。不。滅。者。存。先。生。以。爲。佛。法。之。必。出。家。固。非。得。已。雖。然。在。往。今。之。世。界。而。勸。人。出。家。其。義。理。之。不。完。有。正。多。者。夫。度。人。出。家。爲。使。其。人。去。苦。而。得。樂。也。然。一。人。樂。矣。而。其。一。家。之。苦。頓。增。衆。生。平。等。若。此。則。何。其。偏。毗。乎。且。佛。法。最。重。報。恩。父。母。鞠。之。育。之。罔。極。劬。勞。一。旦。棄。去。其。何。爲。心。此。所。以。世。間。法。與。出。世。法。常。不。相。容。也。若。大。同。制。行。則。人。人。無。家。不。出。白。出。如。是。乃。可。言。出。世。法。然。先。生。以。爲。雖。大。同。之。後。猶。當。立。律。以。制。限。之。非。至。四。十。歲。以。外。者。不。許。離。世。務。也。何。也。以。其。曾。受。社。會。教。養。二。十。年。則。有。當。爲。社。會。做。事。二。十。年。之。義。務。以。相。償。報。恩。之。義。則。然。也。但。人。人。既。享。世。俗。之。樂。則。又。當。知。器。世。虛。假。軀。殼。無。常。勇。猛。精。進。竿。頭。一。步。盡。破。分。別。相。以。入。於。所。謂。

永生。長樂。之法。界。者。是。則。先。生。之。志。也。人。智。日。進。真。理。日。明。大。同。之。後。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第四）理。想。與。現。在。之。調。和。及。其。進。步。之。次。第。然。則。此。理。想。與。現。世。之。實。際。不。悉。相。衝。突。乎。且。將。由。何。道。以。達。之。乎。先。生。以。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春。秋。三。世。可。以。同。時。並。行。或。此。地。據。亂。而。彼。地。升。平。或。此。事。升。平。而。彼。事。太。平。義。取。漸。進。更。無。衝。突。凡。法。律。務。適。宜。於。其。地。與。其。時。苟。其。適。宜。必。能。使。其。人。日。以。發。達。愈。發。達。愈。改。良。遂。至。止。於。至。善。故。不。可。以。大。同。之。法。爲。是。小。康。之。法。爲。非。也。猶。佛。言。大。乘。不。廢。小。乘。也。先。生。教。學。者。常。言。『思。必。出。位。論語君子思不出其位』所以。窮。天。地。之。變。行。必。素。位。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所以。應。人。事。之。常。』是。故。其。思。想。恒。窮。於。極。大。極。遠。其。行。事。恒。踐。乎。極。小。極。近。以。是。爲。調。和。以。是。爲。次。第。

第八章 康海南之中國政策

先。生。固。以。行。大。同。救。天。下。爲。最。終。之。目。的。但。以。爲。吾。所。最。親。者。中。國。也。今。日。衆。生。受。苦。最。深。者。中。國。也。人。民。居。地。球。三。之。一。者。中。國。也。於。是。乎。內。觀。實。踐。以。救。中。國。爲。下。手。之。

第一段。戊戌夏秋之間。雖贊政三月。然百事掣肘。所志不能行萬一。今略述其所懷抱之政策如下。

(第一) 中國、倡、民、權、者、以、先、生、為、首。知之者雖或多而倡之者殆首先生然其言實施政策。則注重君權。以為中國積數千年之習慣。且民志未開。驟予以權。固自不易。況以君權積久如許之勢力。苟得賢君相。因而用之。風行雷厲。以治百事。必有事半功倍者。故先生之議。謂當以君主之法。行民權之意。若夫民主制度。則期期以為不可。蓋獨有所見。非徒感。今上之恩而已。

(第二) 近年、聯、漢、撲、滿、之、議、頗、行。先生以為驟生此界。是使中國分裂。而授外國以漁人之利也。苟使能去專制之稅政。進人民之公益。則漢人自居國民之大多數。兩利俱存。何必仇滿。

(第三) 近世多有倡各省獨立之說。先生以為中國自秦以來。數千年皆統一之歷史。蓋地理上人種上習慣上。有不得不然者也。雖欲分之。必不可得。徒取糜爛。且生外憂。

(第四) 先生以爲欲維新中國必以立憲法改官制定權限爲第一義以今日之法以今日之官雖日下一上諭言維新無益也其所謂改官制者條理甚繁不能具述所謂定權限者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也。

(第五) 先生雖極非各省獨立而最重地方自治以爲中國議會萬不能速立而地方議會不可不早開因數千年來自治之習慣其事甚順且使民練習政務爲將來參政之基也。

(第六) 先生以爲今日中國分省太大宜縮小之約以今一道爲一省置議會焉直隸爲中央政府一道中各成一小政府之形。

(第七) 先生謂中國當以工商爲國是以天產之富工價之廉而其人精於商務若天授焉苟以政府之力獎勵之扶助之上下一心同此目的不十年而中國之雄甲天下。

(第八) 先生謂宜立教務部以提倡孔教非以此爲他教敵也統一國民之精神於是乎在。今日未到智慧平等之世則宗教萬不可缺諸教雖各有所長然按歷史因民

性必當以孔教治中國。

(第九) 先生謂內治稍有端緒。當經營西北。移民實蒙古。新疆西藏。闢其富源。一以紓東南人滿之憂。二以爲爭雄歐西之基。

(第十) 先生謂當留意殖民事業。今南洋一帶華民居百分之九十九。但使能在地。得參政權。則我國民之發達。不可思議矣。又南美洲巴西各地。地廣人稀。頗欲招華工。政府宜以實力速行之。勸導之。保護之。將來可立新中國於西半球。

(第十一) 先生以爲今日中國無取多兵。何也。若能立憲法。改官制。行真維新。則內亂必不生。無取兵也。泰西各國專務商業。咸願平和。苟外交無失。內治日興。誰則開釁。亦無取兵也。故以養兵之費。興學勸工。爲得策矣。

(第十二) 先生以爲維新十年。或二十年後。民強國富。則可從事於兵。兵旣成。號召英德美日。以擯強俄。一戰而霸。則地球大同之幕開矣。

此其大概也。至如重教育。廣鐵路。興警察等事。雖其所常言。然人多知之。且或已行之。故不及焉。先生之政策。與余所見。有同者。有異者。故不置論。其是非得失。惟臚列之以

供當世之評隲采擇云爾。

第九章 人物及其價值

康海。南果。如何之。人物乎。吾以爲。謂之。政治家。不如。謂之。教育家。謂之。實行者。不如。謂之。理想者。一言蔽之。則先生者。先時之。人物也。如雞之鳴。先於羣動。如長庚之出。先於羣星。故人。多不聞之。不見之。且其性質。亦有實不宜於現時者。以故動輒得咎。舉國皆敵。無他。出世太早而已。

大刀。潤斧。開關。事業。此先生所最長也。其所爲之事。至今未有一成者。然常開人之所不敢開。每做一事。能爲後人生出許多事。無論爲原動力。爲反動力。要使之由靜而之動者。先生也。先生者。實最冒險最好動之人也。嘗有甲乙二人。論戊戌維新事。『乙曰。康有爲亦尋常人耳。其所建白。吾皆能知之。能行之。』甲曰。然則君何爲不爲。乙曰。難也。甲曰。知其難而爲之。此康有爲所以爲康有爲也。』可謂知言。

先生最富於自信力之人也。其所執主義。無論何人不能搖動之。於學術亦然。於治事亦然。不肯遷就主義。以徇事物。而每鎔取事物。以佐其主義。常有六經皆我。注脚羣山。

皆其僕從之概。故短先生者謂其武斷。謂其執拗。謂其專制。或非無因耶。然人有短長而短。卽在於長之中。長卽在於短之內。先生所以不畏疑難。剛健果決。以旋撼世界者。皆此自信力爲之也。蓋受用於佛學者深矣。

先生任事不擇小大常言事無小大惟在比較。與大千世界諸星諸天比。何者非小與血輪微蟲。兔塵芥子比。何者非大。謂有小大者妄生分別耳。故但遇一事有觸動其不忍人之心者。卽注全力以爲之。雖費勞甚多而結果甚少。不惜也。其半身常爲阻力所圍繞。蓋自好爲之也。

先生腦筋最敏。讀一書過目成誦。論一事片言而決。凡事物之達於其前者。立剖析之。釐然秩然。雖或有不悉當者。然皆爲自達其目的之助也。

先生之達觀真不可及也。素位而行。順受其正。是其生平所最服膺之語。又以爲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救此衆生。故遇患難。遇窮困。皆謂爲我所應有。必如是。乃盡吾責任也。雖日日憂國憂天下。然於身世之間。常泰然也。

先生爲進步主義之人。夫人而知之。雖然。彼又富於保守性質之人也。愛質最重。戀舊。

最切。故於古金石好之。古書籍好之。古器物好之。篤於故舊。厚於鄉情。其於中國思想界也。諄諄以保存國粹爲言。蓋先生之學以歷史爲根柢。其外貌似急進派。其精神實漸進派也。吾知自今以往。新學小生必愈益笑先生爲守舊矣。雖然。苟如是。是中國之福也。

要之。世人無論如何。詆先生。罪先生。敵先生。而先生固衆目之的也。現今之原動力也。將來之導師也。無論其他日所成就或更大與否。即以今論。則於中國政治史。世界哲學史。必能占一極重要之位置。吾敢斷言也。雖然。此非先生之所期也。先生惟乘願而來。隨遇而行。率其不忍人之心。做一事。算一事。盡一分。算一分而已。顧吾中國不患無將來百千萬億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大哲學家。大教育家。而不可無前此一自信家。冒險家。理想家。之康南海。吾安得不注萬斛之熱血爲中國爲衆生表感謝也。海天萬里。先生自愛。

英國名相克林威爾嘗呵某畫工曰。 PAINTMEASIAM 蓋惡畫師之諛已。而告以勿失吾真相也。世傳爲美談。吾爲康南海傳。無他。長惟自信。不至爲。

克。林。威。爾。所。呵。凡。起。草。四。十。八。分。點。鐘。傳。成。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梁。啓。超。記。於。日。本。橫。濱。山。椒。之。飲。冰。室。



光緒三十三年貳月十五日再版印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三版印行



著者 新會梁啓超

印刷所 廣智書局

發行所 上海英界四馬路
廣智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莊

(康南海傳)

定價大洋二角

中國商業地理

此書日本勝部國臣著當日俄和議告成之時
特著此以策勵其國人者舉吾國之通商場一
一加以解釋凡貨物之出入風俗之醇漓民生
之厚薄土地之險夷腴瘠調查精確朗若列眉
真商界之明燈也其於白人之經營皆詳細叙
出原始要終直揭其隱尤足爲吾國之棒喝全
書十萬餘言裝釘兩冊定價大洋六角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4958

7/02

7/02

